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67
投诉人 1:	亚马逊 (AMAZON.COM, INC.)
投诉人 2:	亚马逊技术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投诉人 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enney at Golden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争议域名:	<AMAZONLNC.OR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有三位投诉人，投诉人 1 为亚马逊 (AMAZON.COM, INC.)，地址为美国华盛顿 98109 西雅图北特里大街 410 号。投诉人 2 为亚马逊技术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 INC.)，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 89507 里诺邮政信箱 8102 号。投诉人 3 为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9 层（以下统称“投诉人”）。投诉人授权代表为北京铸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江章桥律师，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508A。

被投诉人为 jenney at Golden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新华街道。

争议域名为<AMAZONLNC.ORG>，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4 年 1 月 7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AMAZONLNC.ORG>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

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月22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本案程序于2014年1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ICANN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4年2月12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年2月13日当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4年2月2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1亚马逊(AMAZON.COM, INC.)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网络公司，以及全球最大的销售领域广泛的网络零售商之一。投诉人2亚马逊技术公司和投诉人3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亚马逊的子公司，并且是本案中部分AMAZON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投诉人1亚马逊成立于1994年，提供专注于图书业务的网上零售店服务。

亚马逊于1994年选择“AMAZON”作为公司商号。自1995年，亚马逊以“AMAZON.COM”或“AMAZON”名称经营业务。亚马逊于1994年11月注册域名<amazon.com>。多年来亚马逊以AMAZON名称和标识营销其种类繁多的商品和服务（以下“AMAZON.COM”和“AMAZON”标识和名称统称为“AMAZON系列商标”）。

亚马逊在2004年8月通过收购中国网络图书零售商卓越网(Joyo.com)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在收购完成后仅两年时间，Joyo.com即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书店。2007年，该网上书店更名为JoyoAmazon.com，2011年10月31日，再次更名为Amazon China。此后亚马逊经营域名<amazon.cn>，成为中国在线零售商的领军者。

投诉人1亚马逊在美国、中国和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在计算机服务、网上零售服务等类别上拥有对AMAZON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投诉人1及其关联/子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超过125个国家获得了包含有“AMAZON”字样的商标注册，拥有400余个注册商标。

自1994年，投诉人一直使用<amazon.com>域名及该域名直接指向的网站www.amazon.com作为亚马逊的全球官方网站。投诉人将“AMAZON”作为关键字在全球注册国别顶级域名，例如于2003年在中国注册的<amazon.cn>域名。

被投诉人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AMAZONLNC.OR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MAZON 在先商号和商标和相关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 AMAZON 享有在先商号和商标专有权，并且投诉人对 AMAZON 系列商标和其全球官方网站www. amazon. com的宣传使用，使得其享有对 AMAZON 系列商标的合法权益专用权。

ii. 通过投诉人对 AMAZON 系列商标的广泛使用和持续的品牌保护，该系列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极高知名度，具有显著指示投诉人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投诉人主张实际上，投诉人通过在全球一系列积极的法律行动，已经成功制止了多个 AMAZON 系列商标侵权和域名抢注行为。

ii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AMAZONLNC. ORG>及其指向的网站www. amazonlnc. org是对投诉人注册的域名<Amazon. com>、AMAZON 商号和商标、及其全球官方网站www. amazon. com的刻意模仿或仿冒。被投诉人域名主体部分“AMAZONLNC”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 AMAZON 的细微差别“LNC”，极易被误认为是代表“Incorporation”的“INC”，因此显然不影响争议域名构成对投诉人 AMAZON 商号和商标的混淆性近似。

iv. 因该争议域名<AMAZONLNC. ORG>与投诉人的 AMAZON 商号和商标及域名<Amazon. com>十分近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很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或导致消费者产生错误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网站经过投诉人的授权或赞助，或者其运营与投诉人存在其他联系。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仿冒投诉人官方网站，更增加了产生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对投诉人造成了损害。投诉人在附件提出了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www. amazonlnc. org仿冒投诉人全球官方网站www. amazon. com的网页打印件公证书。

v. 此外，投诉人主张 Pomellato S. p. A. v. Richard Tonetti 案（WIPO 案号：D2000-0493）的结论认定，域名中添加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org”、“.com”或“.net”等）与认定混淆性近似与否并无关系。同理，争议域名的“LNC”部分极其近似于公司名称的后缀“INC”，显然不应当影响争议域名构成对投诉人 AMAZON 商号和商标以及<Amazon. com>域名的混淆性近似。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之 AMAZON 商号和商标及域名<Amazon. com>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缺少合法权利与法律依据

i.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明显晚于投诉人 AMAZON 商号和商标及域名<Amazon. com>注册，及投诉人相关商誉的成功建立时间。

ii. 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显示，被投诉人没有申请、注册任何包含全部或部分 AMAZON 或 AMAZONLNC 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名称也并未显示其对 AMAZON 或 AMAZONLNC 标识或该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许可或其他商业联系，被投诉人对任何与 AMAZON 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使用均未获得投诉人的许可，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均无任何商业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向投诉人请求许可使用 AMAZON 商标或与 AMAZON 近似的商标。

iv. 关于《政策》¶ 4(c) (ii)，投诉人主张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Whois 域名查询结果中也未能显示被投诉人可以凭借“AMAZONLNC”而广为人知。参考 *Tercent Inc. v. Yi*, FA 139720 (Nat. Arb. Forum Feb. 10, 2003)（注：“被投诉人的 Whois 域名查询结果不含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是决定《政策》¶ 4(c) (ii) 不能适用的一个因素）；并见 *Gallup Inc. v. Amish Country Store*, FA 96209 (Nat. Arb. Forum Jan. 23, 2001)（结论认为，如果被投诉人不能凭该标识而广为人知，则被投诉人无权拥有该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利益。

v. 上述事实有力排除了被投诉人善意选用 AMAZONLNC 作为域名的可能。（参见 *American Online, Inc. v. Xianfeng Fu*, D2000-1374, WIPO Dec. 11, 2000, 结论认为：被投诉人在同一商业领域的网站服务中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不能合理认定为该域名是善意使用）。

vi. 一旦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则举证责任转由被投诉人承担。（参见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恶意注册与使用

i. 投诉人指出通常，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整体情况”判断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是否具有恶意。（参见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Risser*, FA 93761, Nat. Arb. Forum May 18, 2000, 结论认为：在判断域名是否被恶意注册时，仲裁委员会需从整体情况上判断。）

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amazonlnc.org 仿冒投诉人全球官方网站 www.amazon.com，显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劫掠投诉人对 AMAZON 系列商标和其全球官方网站 www.amazon.com 享有的商誉。

iii.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没有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商业联系，这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的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仅仅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在先取得的权利和商业信誉，劫掠投诉人的品牌创意和商业利益，并进而误导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掠夺投诉人的商业机会和合法权益。

iv. 投诉人主张此前已有 UDRP 仲裁专家组认定，当域名注册人选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该域名将很可能与投诉人的知名商品和服务产生关联时，该域名注册人的行为应被认为是恶意。见 *Oly Holigan, L.P. v. Private*, FA 95940, Nat. Arb.

Forum Dec. 4, 2000 (结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投诉人客户群和潜在客户群误导至与投诉人无关的商业网站”，此种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v. 投诉人主张无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何种目的，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对投诉人的商业利益造成损害。因为被投诉人为不当获取商业利益，试图通过造成消费者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AMAZON 商号和商标及域名<Amazon.com>的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关联、赞助、从属或者许可关系，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关注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相关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参见 ICANN《政策》4b(iv)及 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成员作出争议域名<AMAZONLNC.ORG>所有权归投诉人 1 拥有的裁决。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amazon”和“amazon.com”商标和商号在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2001 年获得了“amazon.com”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amazon”和“amazon.com”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amazon”和“amazon.com”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的小写是<amazonlnc.org>，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org>，可识别部分是“amazonlnc”。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lnc”部分极其近似于公司名称的后缀“inc”，争议域名“amazonlnc”与“amazon”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另外，投诉人亦提供了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的资料，显示被投诉人没有申请、注册任何包含全部或部分 AMAZON 或 AMAZONLNC 的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打印，争议域名的网页格式以及内容与投诉人的网页“www.amazon.com”十分相似，同时争议域名内亦有显示“amazon.com”和“www.amazon.cn”等字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说法，即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www.amazonlnc.org仿冒投诉人全球官方网站www.amazon.com，并且显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劫掠投诉人对 AMAZON 系列商标和其全球官方网站www.amazon.com享有的商誉。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MAZONLNC.ORG>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MAZONLNC.ORG>转移给投诉人 1 亚马逊 (AMAZON.COM, INC.)。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4年2月19日